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906號

原告 游佳霖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子菱律師

劉育杰律師

被告 李浩然

李毓婷

一、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係請求：被告李毓婷應給付被告李浩然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由原告代為受領，此部分原告對李毓婷、李浩然2人所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；原告先位聲明第2項係請求：被告李浩然應給付原告2萬元，此部分原告對李浩然個人所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又原告先位聲明第1、2項，所起訴之對象並不全然相同，非必要共同訴訟，而係普通共同訴訟，原告自應繳納兩筆裁判費分別為1,550元及1,000元。而原告起訴之備位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李浩然應給付原告1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故先備位聲明兩相比較之結果，本件裁判費之核算，自應以訴訟標的價額較高之原告先位聲明為準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兩筆裁判費金額分別為1,550元及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4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6 書記官 巫惠穎